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1號

上訴人 陳明美

張正宜

被上訴人 張秀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一
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拾
玖萬玖仟貳佰捌拾捌元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
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人如未繳納裁判
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
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
41條第1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
定即明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
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
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計算上訴利益準用
之，同法第466條第4項亦有明定。

□經查，本件上訴人陳明美、張正宜(下稱上訴人2人)與被上訴
人張秀如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2人對本院於民
國113年8月28日所為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1號第一審判決不
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前經核
定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7433萬4925元(見本院卷一第145至
149頁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99,288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
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2人於本裁定
送達後10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

01 裁定。

02 ☐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書 記 官 羅 蓉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